

## 委 任 狀

茲委任下述受任人為本人(公司)在中華民國所有專利之代理人，有代為處理下述各行為之權利。

- 一、申請專利(發明/新型/設計)、撤回或放棄、申請之分割、變更、補正、名義變更、答辯、移轉、授權、變更註冊事項、申請早期公開、主張國內優先權、讓渡繼承、質權設定、微生物寄存、申請實體審查、申請再審查、提起異議或舉發等一切程序、延展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再審查之申請、專利法、專利施行細則、訴願法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一切程序並包含其放棄、撤回、認諾及和解之權限。
- 二、代收一切相關書證或物件之權利。
- 三、受任人在處理上述各項事務範圍內得單獨或共同代理、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及特別代理。

主 旨：

委任人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代表人簽章)

受任人：何秋遠(專利師)

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290 號 12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